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補字第47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

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柏凱、彤泰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，原告應補繳4,850元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列「彤泰有限公司」為被告，惟未陳報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，請具狀補正被告彤泰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石坤弘